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总裁方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方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方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其总裁职务，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。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2. 方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3. 方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独立董事：严法善、唐建新、孔爱国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